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訴字第40號

原告 紅蓋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忠遠

被告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代表人 陳雅萍（校長）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113年度訴字第1174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及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必須先經訴願程序（或相當於訴願之前置程序）而未獲救濟者始能提起，未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

者，應認不備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次按「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1項）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第2項）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4項）第1項及第2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6章之規定。」政府採購法第74條、第79條、第80條第4項、第83條、第101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3條規定：「廠商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其未繳納者，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不受理其申請。」準此，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處分不服，應於前揭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就其異議所為之處理結果不服，得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倘未依規定繳納審議費，申訴即不合法定程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為不予受理決定，廠商如仍提起撤銷訴訟，即屬未合法踐行相當於訴願之申訴前置程序，而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違法，且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緣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簽訂「113年度游泳池救
02 生員委外勞務採購契約」，契約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01
03 7,312元，履約期限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被告
04 以原告有未派足額人員、派駐之人員擅離職守而原告未盡督
05 導管理、以及未提供人員勞健保資料致被告無法辦理驗收等
06 情形，經113年5月23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認定
07 原告申訴廠商構成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8款、
08 第10款及第12款等規定之情形，遂以113年5月31日北市西松
09 中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將予刊
10 登政府採購公報。原告不服，提出異議，經被告以113年7月
11 9日北市西松中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異議處理結
12 果）復被告之處理結果。原告仍不服，提起申訴，經臺北市
13 政府113年9月23日府法申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臺北市政
14 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13年9月18日訴113009號採購申訴審
15 議判斷（下稱申訴審議判斷）以其經限期繳納審議費，逾期
16 仍未繳納，爰決定申訴不受理。原告猶有不服，提起民事訴
17 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認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將原告登
18 錄在政府採購公報不良廠商」部分，無審判權為由，以113
19 年度訴字第1174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審理。原告於向民事法
20 院提起本件訴訟後，另針對原處分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業
21 經本院113年訴字第1154號另案審理後，以其起訴不合法且
22 無從補正，而於113年12月26日裁定駁回確定在案。

23 三、經查，原告不服原處分提出申訴時，未據繳納審議費，經臺
24 北市政府以113年7月29日府法申字第11330326721號函請原
25 告於同年8月7日前繳納審議費3萬元並補正文件，該函於113
26 年7月31日送達原告之公司所在地，惟未獲會晤本人，由原
27 告代表人之親屬即胞弟代為簽收，惟原告仍未繳納審議費，
28 臺北市政府復以113年8月9日府授法申字第1133035004號函
29 請原告於同年月16日前繳納審議費及補正文件，並告以如屆
30 期未繳納則不予受理等語，該函於113年8月12日送達原告之
31 公司所在地，亦係由原告代表人之胞弟代為簽收，已生合法

送達之效力，此有上開函文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申訴審議卷第25至27頁、第28至29頁）。是以，原告提出申訴未遵期繳納審議費，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原告屆期未繳納審議費為由，依政府採購法第79條規定，決定不予受理，並無違誤。原告提出申訴既未繳納審議費，即屬未依法踐行相當於訴願之申訴前置程序，其訴之聲明請求被告不得將原告登錄政府採購公報，衡其真意在於質疑原處分之合法性，並進而提起撤銷訴訟，惟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即屬不備起訴要件，其訴顯非合法，且不能補正，應予裁定駁回之。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畢乃俊

法 官 鄭凱文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高郁婷